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	5,857,704,533 (100.00%)	無 0%

附註：上述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所投票數逾75%贊成該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464,135,898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登記入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在香港遵守必要的存檔程序。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買賣之股份簡稱亦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新股份簡稱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譚德華先生

吳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文惠存先生

蕭兆齡先生

陳筠栢先生

蕭芝蕙先生